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委派聂鸿胜律师和袁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6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其内容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投票方式、投票程序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人员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了其身份及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未出现临

时修改议案的情形，未就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7）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须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第（7）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涉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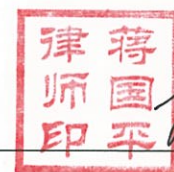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聂鸿胜 律 师



蒋国平 律 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